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539 省道偃师
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

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3)0234号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3-172

代理机构编号：HNMD-2023-1121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4
7.2 成交结果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2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封面	81
二、投标函	8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5
五、资格证明材料	86
六、开标一览表	89
七、报价明细表	90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3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6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98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99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0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539省道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	539省道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3503882811
代理机构	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50353910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539 省道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3-172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539 省道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45000.00 元

最高限价：19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磋商 (2023)0234 号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交通警察大队 539 省道 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 通设施项目	1945000.00	194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 539 省道沿线的许庄村路口、华夏东路路口、312 省道交叉路口和关窑村路口四个主要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以及在 539 省道偃师段沿线安装电子警察监控、测速设备等交通设施。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偃师区首阳新区中州路与府佑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温先生

电 话：0379-67762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6 座 806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偃师区首阳新区中州路与府佑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温先生 电 话：0379-677624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6 座 806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539 省道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中心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3)0234 号
1.1.8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3-172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后付中标价的 40%；第二年年底付中标价的 30%；第三年年底付中标价的 3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945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间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61.168.99.35）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61.168.99.35）在线完成上传。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

	期限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交通数据接入服务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划型标准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执行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6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中心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磋商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08月0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 539 省道沿线的许庄村路口、华夏东路路口、312 省道交叉路口和关窑村路口四个主要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以及在 539 省道偃师段沿线安装电子警察监控、测速设备等交通设施。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S539 与（许庄路口，华夏路口，312 省道，关窑路口）信号灯设备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1、信号机应具有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接入的能力，根据流量自动调整当前周期的控制方案。 2、信号机具备实时感应控制能力，并在每个控制周期之内根据交通流的波动直接改变绿灯控制时间，要求能够实现相序动态调整，最大绿灯时间动态调整，最小绿灯时间动态调整，当前周期绿灯时长追加，当前周期绿灯提前截断。 3、支持中心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手动控制，支持警卫线路。 4、支持不低于 16 组主相位+16 组跟随相位。提供至少 16 个以上独立信号组输出。支持不低于 44 路信号输出通道，单通道带载能力 800W。可接收 GPS 卫星信号进行实时校时。提供不低于 1 个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口。支持行人按钮输入，支持手动控制和遥控控制，提供无线遥控器。无线遥控器支持相位步进和跳转功能。 5、网络通讯异常处置功能：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在进行网络通信时，应能对网络数据异常“网络风暴”进行防护，并能正常运行。 6、主控单元失效处置功能：信号机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 7、提供采用图形化配置界面进行参数配置和在线监控的信号控制软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8、▲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 9、中心控制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GA/T1049.2-2013 的要求。 10、电气装置：安装有效的过载、漏电、短路保护装置及避雷装置，在使用熔断器处清晰标出熔断电流的额定值，使用易熔断器以保护内部电路。使用的电气接线端子、过载、漏电及短路保护装置、避雷装置、熔断器等装置均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标准要求，系统 220V 带电部分和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10MΩ，泄漏电流≤5mA（交流、峰值）；	台	4

		11、工作环境适应性：系统设备在-30℃—70℃温度、93±2%湿度的环境温度下都能正常工作，具备防水、防火、耐烟雾、抗风沙、防尘等性能。在 AC 220V±44V、50Hz±2Hz 的电源条件下，系统能正常工作。 12、安全性：具有防病毒特性，有较强的抗干扰、抗静电能力。 13、当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时，应能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态。 14、▲设备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 15、设备应符合 NTCIP 通讯协议。 16、▲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17、▲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可接入 RFID 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18、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19、支持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可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 20、▲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 21、▲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2	直行交通信号灯	【满屏信号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直径：17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台	16

3	左转交通信号灯	【左转箭头灯】【竖装】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 (直径: 120mm) 产品尺寸: 1380×455×130mm (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 红 90, 黄 90, 绿 90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5000 ~ 15000 cd/m²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功率: 功率$\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 +80℃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台	10
4	非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信号灯】【竖装】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 (直径: 170mm) 产品尺寸: 1380×455×130mm (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 红 90, 黄 90, 绿 90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400 cd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功率: 功率$\leq 15\text{W}$ 工作温度: -40 ~ +80℃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台	2

5	人行交通信号灯	【静态人行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 产品尺寸：710×350×12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3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60，绿 56 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150~400 cd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1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台	32
6	八棱 T 型杆 6.8+8+6 米	立杆 270-230 壁厚 6 毫米，横臂 200-100 壁厚 4 毫米，镀锌加喷塑灰色	套	2
7	八棱喷塑杆 6.8+8 米	立杆 270-230 壁厚 6 毫米，横臂 190-100 壁厚 4 毫米，镀锌加喷塑灰色	套	8
8	八棱喷塑杆 6.8+4 米	立杆 230-190 壁厚 5 毫米，横臂 140-100 壁厚 4 毫米，镀锌加喷塑灰色	套	6
9	八棱喷塑杆 3.5 米	直径 114*3.5mm，镀锌加喷塑灰色	套	24
10	3.5 米杆地基	地基 0.4M*0.4M*0.4M 含挖坑，混凝土，地笼等	套	24
11	杆地基	地基 1.5M*1.5M*1.5M 含挖坑，混凝土，地笼等	套	14
12	大杆地基	地基 1.8M*1.8M*1.8M 含挖坑，混凝土，地笼等	套	2
13	主线接电箱	400mm×300mm×180mm，国标钢材，壁厚 0.75mm，不锈钢材质。抱箍、螺丝等辅材采用不锈钢材质，箱内包含，漏电保护器，电表等	套	5
14	大路口信号灯杆与杆线材	包含国标纯铜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黑皮网线，光纤，信号线 KVV19*1.5，电源线 RVV1.5，RVV1.0. 电源线 YJV2.5）	套	1
15	小路口信号灯杆与杆线材	包含国标纯铜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黑皮网线，光纤，信号线 KVV19*1.5，电源线 RVV1.5，RVV1.0. 电源线 YJV2.5）	套	3
16	主线材 YJV2*4	YJV2*4 平方	米	600
17	主线材 YJV2*6	YJV2*6 平方	米	850

18	地埋管	外径 50 管, 壁厚 3.5MM, 材料 HDPE	米	1150
19	附件	包含软管, 水晶头, 扎带, 抱箍, 钢丝, 不锈钢螺丝等附件	批	5
20	顶管	道路线路顶管施工含 PE60 地埋管	米	1080
21	电井	整套含水泥井盖 650MM*750MM (含水泥, 砖, 砂浆, 施工等)	套	54
S539 (许庄路口, 华夏路口, 312 省道, 关窑路口, 汤泉口) 电警及卡口设备				
1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 采用 1 英寸 GMOS; 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视频帧率: 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4、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5、支持机动车、二轮车 (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6、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 7、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 8、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 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9、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 $\geq 98\%$, 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8\%$ 10、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 $\geq 99\%$ 11、支持民用车牌, 警用车牌, 军牌和武警车牌及 2002 式新式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 民航、SP1A 等特殊车牌; 电动车牌等车牌进行识别 12、▲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 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13、▲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支持压线 (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路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 14、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 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 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5、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 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 重型集装箱车, 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	台	13

		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16、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17、▲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 18、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19、▲未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4096 像素×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4096 像素×4312 像素 20、▲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21、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22、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23、▲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24、▲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25、▲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设备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设备可对 80×25 至 1200×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26、▲可在左右 45°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27、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8 场景模式的参数 28、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29、▲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30、▲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31、▲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 50 种车辆类型 32、应支持 33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33、▲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34、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35、▲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		
--	--	--	--	--

		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 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 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 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2	频闪补光灯	1、光源类型: 16 颗优质大功率 LED 2、发光角度 10° 3、覆盖范围: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4、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5、触发方式: 4V~6V 电平量触发 6、触发信号: 频率 15~250HZ, 占空比 1%~39%, 响应时间小于 20US 7、外壳材质金属铝 8、一般规范 9、工作温度: 温度-30℃~70℃ 10、电源: 220VAC±10% 11、工作湿度: 在 40 度的条件下, 湿度 5%~95%无凝结 12、功耗: 35W MAX 13、防护等级: IP66 14、符合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个	31
3	综合管控一体机	1、▲设备具有红绿灯信号检测板、智能电源板、光端传输板、主控板。红绿灯信号检测板具有 12 个 AC220V 输入接口、1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 智能电源板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运行指示灯、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2 个 DC12V 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AC220V 输入接口、4 个 AC220V 输出接口; 光端传输板具有 4 个指示灯、4 个光纤接口; 主控板具有 18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I/O 报警输入、1 个 I/O 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出、1 个 USB3.0 接口、1 个复位按键、4 个 LED 状态指示灯。 2、▲设备主控板的 18 个 RJ45 网络接口均为 1000M 接口。 3、▲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板卡工作状态及交通灯状态, 可通过信号指示灯显示红绿灯状态变化, 可将红绿灯状态发送至前端摄像机。 4、▲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板卡工作状态、电压输入接口工作状态及电压值、电压输出接口工作状态, 可按时间、数据类型、主类型、次类型查询历史数据。 5、▲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网络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 并可显示设备内部温度、累积工作时间、机柜门开关状态。 6、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 4 路电压输出接口通断。 7、▲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设备光端传输板的 4 个光纤接口与主控板的 P1-P16、G1 号网口处于同一网段, G2 号网口处于另一网段。 8、▲通过客户端软件首次登录设备时, 需要进行激活, 提示用户修改密码, 后续登录需要正确输入用户名及密码。可通过验证用户名、密码、协议类型、设备 IP 及端口信息后远程登录前端设备, 进行参数配置、录像、预览监视画面。 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红绿灯信号检测板、智能电源板、主控板进行程序升级, 并显示升级状态。 10、▲设备可添加 16 路网络摄像机 (单路码率 10M) 进行视频画面预览、录像, 并可回放录像文件及查看抓拍图片; 11、▲对于记录在硬盘上的视 (音) 频文件, 取出的硬盘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 12、▲可按时间、通道及车道查询信息, 支持柱状图、点状图、表格形式展示, 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台	4

		13、可通过 IE 浏览器、客户端软件、NTP 对设备进行校时。设备可自动对连接的网络摄像机进行校时。 14、当机柜门打开后，设备可给出报警信号输出。 15、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车牌黑名单报警功能及白名单自动过滤功能。 16、设备支持 4 块 3.5 英寸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可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17、录像文件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录像文件间最大间隔事件不大于 0.4s。 18、设备可在光纤接口与网络接口之间切换传输数据，无需重启设备。 1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手动抓拍图片，图片格式为 JPEG。 20、可通过设备的 G2 号网口直接访问连接在 G1 号网口的前端摄像机，并对摄像机进行配置、升级。 21、设备可对多个路段设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进行抓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		
4	400 万高清违停球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 1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 2、▲全景通道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 3、▲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4、▲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5、▲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 × 144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 6、▲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7、设备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8、▲设备支持电瓶车报警抓图功能，电瓶车报警抓图包括电瓶车小图+电瓶车大图+电瓶车车牌小图。 9、▲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10、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1、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 12、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13、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 ~ 90°。 14、▲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 15、▲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6、▲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 17、▲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16 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8 条违法检测规则	台	7

		18、▲当预置违法检测场景内有违法规则被触发时，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视频图像，并输出设定的语音信息 19、▲设备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20、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4张可选）可配置 21、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取证图片数量（1~6张可选）、抓拍图片间隔、并在图片上叠加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违法类型的名称及对应编号，违法类型的名称及对应编号可设置 22、▲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23、▲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 98% 24、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25、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5	视频车检器	1、设备采用视频和雷达一体化设计；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 2、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不含 OSD 叠加），视频帧率 1-50 帧可设 3、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可配置为 2688×1520，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 4、交通数据上传周期支持设置为 1-15000s 5、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 6、▲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标定方式可设置为自动/手动），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 7、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一个目标 ID 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 8、▲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 9、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可设置 16 个区域，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 10、▲支持在监控画面内手动划定检测区域，也可以开启“场景自学习”后自动划分检测区域并生成车道线 11、▲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支持统计某一时刻监测区域内的车辆总数，检测区域可设置 12、▲支持通过雷达数据列表显示编号、位置坐标、车道号、速度、航向角、经纬度、角度等 13、▲支持显示排队区域内一定统计时间内的排队长度、各车道车辆数、平均排队时间、周期停车次数等信息 14、▲支持设置联动雷达数据功能开启/关闭，可在预览画面中实时显示雷达见得车辆的红色目标框，以及雷达测速信息 15、支持 10 块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6、▲支持图像自适应调整功能，在环境变化时可在 1 秒内自适应调整图像 17、▲支持按车道和车辆行驶方向进行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车道空间	台	10

		占有率、车道时间占有率、车头间距、平均排队长度、拥堵状态的交通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可生成 EXCEL，车流量统计准确率不低于 99% 18、支持双向 8 车道的多个移动目标（机非人）检测并框选跟踪，最远可检测 100 米处的机动车 19、▲支持设置不少于 10 个检测断面，检测断面可在检测区域内任意设置，且可显示每个检测断面的上的车流量、平均车速、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信息 20、▲当反向车道机动车排队长度超过设定的溢出检测线时，应具有机动车排队超限日志信息功能；支持检测并跟踪弯曲车道内的机动车		
6	400 万高清球机	1、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 150 米 2、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1° 5、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6、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7、设备可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跟踪，使该目标处于主视频图像中，设备可自动调节变倍，可对该目标抓拍图片并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8、▲信噪比≥63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9、▲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 10、▲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3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5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11、▲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2、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3、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14、▲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15、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16、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2560×1440@30fps，2048×1536@30fps 17、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18、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9、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20、▲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或 D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台	1
7	900 万环保卡口 高清抓拍单元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	台	1

		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4、▲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5、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6、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7、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8、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9、支持在 25% 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0、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4、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5、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7、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8、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9、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0、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1、▲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22、未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4096 像素×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4096 像素×4312 像素 23、▲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24、▲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	--	---	--	--

		25、▲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 26、▲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27、配合爆闪灯，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 28、▲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29、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30、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31、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32、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33、▲设备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设备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设备可对 80×25 至 1200 × 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34、▲设备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35、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36、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8 场景模式的参数 37、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38、▲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39、▲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40、▲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 50 种车辆类型 41、▲支持在补光亮度不大于 15lx 情况下，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可辨。 42、应支持 33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43、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44、▲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45、▲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8	爆闪灯	1、符合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	台	2

		外光源 3、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4、▲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5、眩光阈值增量$TI \leq 1.08\%$ 6、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7、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 8、▲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 9、▲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10、防护等级IP66		
9	交通终端服务器	1、▲设备具有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8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口(分别于G1、G2处于同一网段)。 2、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3、▲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4、▲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5、▲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6、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设备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7、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台	1
10	八棱喷塑杆 6.5+12米	立杆340-320壁厚8毫米，横臂270-100壁厚5毫米，对角500*8*M30，镀锌加喷塑白色	套	2
11	八棱喷塑杆 6.5+14米	立杆340-320壁厚8毫米，横臂270-100壁厚8毫米，对角500*8*M30，镀锌加喷塑白色	套	3
12	八棱电警杆 6.5+10米	立杆270-230壁厚6毫米，横臂200-100壁厚4毫米，镀锌加喷塑白色，	套	1
13	八棱喷塑杆 6.5+8米	立杆270-230壁厚6毫米，横臂190-100壁厚4毫米，镀锌加喷塑白色	套	5
14	大杆地基	地基1.8M*1.8M*1.8M含挖坑，混凝土，地笼等	套	5
15	杆地基	地基1.5M*1.5M*1.5M含挖坑，混凝土，地笼等	套	6
16	机箱设备	400mm×300mm×180mm，国标钢材，壁厚0.75mm，不锈钢材质。抱箍、螺丝等辅材采用不锈钢材质，箱内包含（千兆交换机，千兆光纤收发器，漏电保护器，防雷器，排插，等附件）	套	11

17	大路口电警杆与杆线材	包含国标纯铜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黑皮网线，信号线RVV1.0，电源线RW1.5，电源线YJV2.5，KJY1.5）	套	2
18	小路口电警杆与杆线材	包含国标纯铜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黑皮网线，信号线RVV1.0，电源线RW1.5，电源线YJV2.5，KJY1.5）	套	3
19	地埋管	外径50管，壁厚3.5MM，材料HDPE	米	1090
20	附件	包含软管，水晶头，扎带，抱箍，钢丝，不锈钢螺丝等附件	批	4
539 省道偃师段主要路口安装交通设施项目中心机房增容				
1	交通数据接入服务器	1、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1颗 x86 架构国产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3、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4、硬盘：配置2块600G 10K SAS 硬盘；最高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TA/SAS 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个PCIe 扩展插槽； 7、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选配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 管理接口，4个USB 3.0 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1个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 冗余电源	台	1
2	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升级	1、全面升级平台 2、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用户首次登陆或重置密码后登陆需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输入自动不显示明文功能 3、支持记住用户名，下次打开登录页面时自动填入记住的用户名 4、支持限制同一账号允许同时在线的数量，数量可以设置 5、支持自动锁定用户ip。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需要输入验证码；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5次时，用户将被暂时锁定 6、▲支持视频实时预览，支持重新取流 7、支持预览画面电子放大。 8、支持在预览界面对单个画面或对全部画面分别抓图并保存至本地，支持对所抓图片利用自带图片编辑工具标注名称、类型、备注信息。 9、▲支持多画面同步或异步回放。 10、▲支持分段回放，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 11、▲支持针对一段录像进行标签标注 12、▲支持查看基础目录，并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切换相应的自定义业务目录，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 13、▲支持通过关键字对视频监控点位进行模糊匹配检索，支持按资源类型、能力集标签检索，能力集标签支持自定义配置 14、支持正常过车查询功能。 15、支持选择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结果关联、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过车记录检索。 16、▲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一车一档、以车搜车功能。 17、▲支持在地图上标注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	台	1

		18、▲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功能。 19、▲支持在地图上标注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 20、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区域、车道统计车流量。 21、支持可视化展示所选区域下监控点总数、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支持统计数据明细查看，支持以区域对接过进行筛选 22、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 23、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 24、支持违法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功能。		
3	接入千兆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4、转发性能：51Mpps/126Mpps 5、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QC 认证证书 7、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 8、支持 RR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9、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 10、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11、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12、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13、支持 Ping Flood，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 14、支持 IGMP Snooping 15、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的 ACL 16、支持端口镜像 17、支持 STP/RSTP 功能 18、实现基于 IP 五元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类型、源端口号、目的端口号）的流分类 19、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20、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台	1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

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税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路泉舜 186 西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侧裙楼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

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

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 (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 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 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 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8)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章（企业、个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评分标准。磋商

				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4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30.00	技术参数	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加▲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0.00	5.00	主要实施方案和计划	主要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4.00	实施技术力量措施	实施技术力量措施科学、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3.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分)
	0.00	3.00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4.00	服务承诺	
	0.00	1.00	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内容合理的(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售后服务人员是否配置齐全,专业对口,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	根据采购人质保期内提供的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程度,及质保期届满后维修提供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1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综合情况评分, 详实可行, 条理清晰, 内容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条理混乱的得 1 分
业绩信誉	0.00	1.0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